

# 《2015 年領事館官員管理遺產條例(修訂附表：菲律賓)令》

2015 年第 181 號法律公告

B2924

第 1 條

## 2015 年第 181 號法律公告

### 《2015 年領事館官員管理遺產條例(修訂附表： 菲律賓)令》

(由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根據《領事館官員管理遺產條例》(第 191 章)  
第 3 條作出)

#### 1. 生效日期

本命令自 2015 年 12 月 11 日起實施。

#### 2. 修訂《領事館官員管理遺產條例》

《領事館官員管理遺產條例》(第 191 章)現予修訂，修訂方式  
列於第 3 條。

#### 3. 修訂附表

附表——

##### 加入

“8. 菲律賓共和 國 《中華人民共和國 和菲律賓共和國 領事協定》 2009 年 10 月 29 日 第十七條”。

《2015 年領事館官員管理遺產條例(修訂附表：菲律賓)令》

2015 年第 181 號法律公告

B2926

---

行政會議秘書  
黃潔怡

行政會議廳

2015 年 9 月 8 日

---

《2015 年領事館官員管理遺產條例(修訂附表：菲律賓)令》

2015 年第 181 號法律公告  
B2928

註釋  
第 1 段

**註釋**

本命令修訂《領事館官員管理遺產條例》(第 191 章)的附表——

- (a) 使該條例第 2 條適用於菲律賓共和國總領事館的領事館官員；及
- (b) 實施在 2009 年 10 月 29 日簽訂的《中華人民共和國和菲律賓共和國領事協定》中關於已故菲律賓國民的遺產管理的條文。